央企和上市公司容不得"老鼠屎"

全国人大代表吴青建议对企业进行环保合规管理



◆本报记者童克难 刘晓星

长期超标排放,放任污染拒不整改,近年来,在环保部门发布的超 标排放企业"黑名单"中,屡屡出现央企和上市公司的身影。

今年,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青与 往年一样,继续关注环境问题。她提出,政府部门应关注央企和上市公 司环保合规情况,建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环保合规管理

浓烟滚滚 污水直排 央企和上市公司问题频出

2016年6月24日,浙江省环 保厅通过官方微信公号"浙江环 保"曝光了8起大气违法典型案 例,其中绍兴中环再生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 因为篡改、删除自动监测数据违 法排放废气,之后又删除历史数 据以规避检查的行为,遭到重罚, 两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中环公司"是地方和央企双 重背景的明星环保企业。近年 来,在环境管理方面暴露出一些 问题的央企和上市公司并非只有 一家,其中较突出的是项目未批 先建和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因硝 化池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行政处 罚;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 限公司、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 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 公司等央企也都曾在2014年~ 2016年期间因项目未批先建被 行政处罚过。

上市公司也频频出现相似的 状况。2015年,上市公司洛阳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的日 产6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因未批 先建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 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 并给予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 罚。同年,上市公司中石油吉林 分公司则曾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 放行为被环保部门按日连续处罚 78万元,并被作为典型案例向社

央企和上市公司本应该在环 保工作上带好头,但一些企业却 污染环境并耍手段逃避处罚。

此外,对于企业本应公开的 环境信息,一些上市公司也想方 设法规避,近日公布的《中国上市 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 (2015年)》显示,一些公司的年 报中发布了较为详细的环境信 息,但是有些公司披露的环境信 息以宏观叙述为主、缺乏具体信 息;有些企业根本没提到环保内 容;有的企业直接隐瞒接受处罚 等负面消息。公众关心的污染物 具体排放的信息,企业会用"努力 实施节能减排指标"等模棱两可 的文字表达,究竟采取了哪些措 施、到底减排了多少污染物,却无





政策法规齐上阵 对 不断增强约束力

一家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应 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和危害,及时改正违法排污行 为,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 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 体责任,并应依法承担环境侵 权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国家在环境立法、 环境政策以及环境行政执法 监管方面出台一些系列规 定,促使企业加强环保合规管

2016年11月21日,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 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企业需自 行申报排污许可资料,对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且需要依 法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 告、自证守法等。排污许可 制度的改革,要求企业具有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 境管理体系。

同时,银行业推行的绿色 金融、绿色信贷等政策对企业 的环境管理提出了要求。

山东、湖北等省相继启动 了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企业一 旦环境违法被查处,不仅通 报企业名称,还要通报法人 代表的名字,并同时把所有 检查结果挂在网上,除了后督 察中已经整改完的,其余公司 名字会一直放在网上,变相形

成一个"黑名单",并计入企 业诚信体系,企业贷款、项目 审批等多方面都将受到限

政策和法律不断收紧"紧 箍咒",倒逼企业朝着合规的方 面发展。2015年,国务院国资 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 央企建设的意见》。2016年4 月,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中国石 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东方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 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 程总公司5家中央企业为试 点企业,探索开展合规管理 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

采访中,一些人大代表认 为,不论是央企还是上市公司, 成为公众公司后,企业应该承 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不 能在环保这种事关民生与健康 的问题上打马虎眼,应率先建 立环保合规管理体系,推动遏 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蔓延。

吴青建议,中央企业和上 市公司应加强环保合规管 理,履行环境法律规定的义 务,满足目前坏境行政执法监 管日益严格的要求,防范环境 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绿 色发展。

环保合规管理有哪些内 容? 吴青认为应包括:建立环 保合规管理体系,明确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环保责任 人,制定防治大气污染、水污 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包括 危险废物)污染、噪声污染的相 关制度,并建立投诉举报、行政 处罚及环境诉讼应对机制等。

另外,一些专家学者在全国 "两会"召开期间呼吁,应采取有 效措施,进一步推动企业如实公 开环境信息。作为中央企业和 上市公司,也应拿出主动和自 觉的态度,发挥环境信息披露

的表率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 任,遵纪守规,实现绿色发展。

吴青认为,在国家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企业面 临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 保达标等压力不断增加。同 时,从环境保护部到各省市, 不断在开出"史上最大罚 单",对违法排污企业加大处 罚力度。各方面的压力都促 使企业要高度关注环保工 作,并未雨绸缪,提早部署做 好各项环保合规工作,避免环 境责任风险,为企业在市场竞 争中赢得更多的优势。

泰兴市环保局为什么被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

"穷尽一切手段查处违法行为"

片。据统计,2016年,泰兴市环 保局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0 保局请来专业人员现场挖掘,很 份,罚款2602万元,针对违法案 件实施查封扣押6起,责令限制 生产14起,停产整治11起,移送 行政拘留29起,刑事移送9起。 据泰兴市环保局局长吴小

平介绍,近年来,泰兴市环保局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增加群众 获得感为目标,以"两学一做"、 "三严三实"、"严执法、善作为, 争当忠诚环保卫士"、环保执法 大练兵、"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行动等学习教育实践和执法专 项活动为载体,坚持环保优先方 针,积极创新执法理念,做到善 执法、敢执法、严执法,促进环境 污染持续减轻、环境质量不断改

◆本报通讯员石志广 张沥

被泰兴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4

年内第三次被泰兴市委、市政府

已成为泰兴市环保局的闪亮名

表彰为"十佳人民满意机关"。

江苏省泰兴市环保局近日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

记者闫艳

善执法,织密全域监管网

2016年10月,泰兴市环保 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时 发现,沿江某企业围墙外有一根 比较隐蔽的不明管道,循着管道 走向,管道一端伸入长江江滩排 放废水,另一端埋入地下不知所

执法人员根据排放废水理 化特性,推测这些废水应是邻近 的一家电镀企业排放的,遂到企 业进行问询,但这家企业负责人 百般狡辩, 拒不承认。于是, 环 快就锁定这家电镀企业私设暗 管向长江排放废水的事实。在 确凿的证据面前,这位企业负 责人不得不承认了违法事 实。环保部门查清事实后,对 这家企业立即进行查处,责令 其停产整治,并将3名责任人员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针对近年来环境违法行为 出现的藏地下、打时差、玩游击、 跨区域等常见特征,泰兴环保局 建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 息管理系统,完善重点污染源监 测方案,健全在线监控系统,在 60多家重点企业安装COD、氨 氮在线检测仪,对73个重点监 控点实施视频监控,并推行自动 监控装置第三方运营。同时,投 入500余万元改装一辆环境应 急监测车,加快推进"天地一体 化"监测系统建设,形成了严密 的"人防+技防"监管合力。

围绕构建全市区域性大监 管体系,泰兴市环保局推动市政 府实施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化,要 求乡镇(园区、街道)、村居对辖 区内环境问题开展日常巡查和 监管,从而形成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职责更清晰、分工更明确、 监管更有效的环境管理责任体

系。同时,推进环保部门执法监 管网格化,依据环境监管全覆盖 要求和违法排污全时空特点,坚 持把监管关口前移,通过日巡夜 查、"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突 查等举措,进一步织密监管网 络,增强执法威慑力。

敢执法,实行查处"零容忍"

2016年11月,泰兴城区工 业园内某企业因未批先建违法 行为被环保部门查处。鉴于企 业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引进的重 大项目,园区负责人几次找环保 部门协商说情,环保局负责人均 晓之以法,最终这家企业被责令 停止项目建设,并处以罚款159

"泰兴地方不大,在查处环 境违法行为时,我们总会面对领 导、亲朋好友等方方面面的'说 情打招呼'。作为环保卫士,必 须始终坚持环保优先、坚决维护 法律权威。我们坚持依法办事, 相信大多数人会理解的,老百姓 更是大力支持的。"吴小平说。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泰兴环 保局坚持不设禁区、不搞特区, 实行"零容忍",做到发现就查、 露头就打,尤其敢于回绝各方说 情、顶住各种压力,查处污染大

户,无论企业规模大小,无论项 目是否重大,无论税收贡献大 小,做到法律面前一视同仁,仅 2016年就有10多家全市骨干企业 被处罚。针对工业废气污染等突 出环境问题,他们还采取"国 标+民标"的方式,加大执法和整 治力度,以群众感官检验整治成 效,即使通过国标验收,不通过 民标验收,也不放过。

严执法,持续发力施高压

2016年5月,群众举报反映 泰兴某镇一养猪场内新建一家 电镀企业,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 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这家企业 涉嫌利用渗坑排放含重金属污 染物的废水。于是,环保局会同 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对这家企业 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并于次日 会同公安部门联合调查取证,为 下一步案件移送做好充足准备。

但这家企业在被查处后非 常嚣张,在查封生产设备后第二 天晚上,环保局执法人员复查时 就发现这家企业擅自撕毁封条, 再次偷偷进行生产。

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 长郭建说:"对这类违法行为,我 们必须从严从重、穷尽一切手段 进行查处,否则法律的权威难以 体现,环境违法行为难以得到有 效遏制。"很快,市环保局商请供 电部门对这家企业采取了断电 措施,同时鉴于这家企业涉嫌污 染环境罪,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立案侦查。

最严的标准、最严的举措、 最严的处罚,泰兴市环保局用尽 用足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赋予的权限,综合运用按日计 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行政拘 留、司法介入等手段,加大对环 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了 敢于亮剑、持续发力的环境执法 高压"新常态"。特别是进一步 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动执 法,完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 和办理、环境公益诉讼等程序, 对恶意违法对象实施最严厉的 打击,对造成生态损害的,严格 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善执法、敢执法、严执法,换 来了泰兴天蓝、水清的好环境。 2016年,泰兴市长江(泰兴段)、 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等9条河 流,14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 达到相应水域控制标准,水质达 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状 况达到优良级的天数为277天、 占全年天数的76%,PM25浓度年 均值较2015年下降22%。

■执法动态

一家公司偷排污水入市政污水管网 上海金山水务局开出50万元罚单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 刘静上海报道 记者日前从上海 市金山区水务局获悉,自去年12 月至今,金山区已对违法排污企 业开出了100多万元行政处罚 单,其中,仅对上海敏建金属表面 处理有限公司开出的一张罚单就 达50万元。

上海敏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 公司位于金山区张堰镇。这家 公司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按 规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污水 需经污水处理设备完全处理后 才能排入市政管网。然而,在 去年12月一个晚上进行的突 击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这家 公司偷偷将未经完全处理的工 业污水直接排放到了市政污水 管网。经检测,这些污水中铜 指标超标了30多倍。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规定,金山区水务局对这家 公司开出了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单。如此处罚金额也是《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最高 行政处罚金额。目前,这一处罚 已走完听证程序。

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透 露,接下来,金山区水务局将进一 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超标排污,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晋城通报12件典型违法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王璟太原报 道 山西省晋城市铁腕治污行动

领导组办公室近日通报12件环 境违法典型案件,12家企业因污 染环境共被罚款123.1781万元。

这12件典型案件及处罚情 况分别是: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1.5583 万元;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 限公司污染环境罚款8万元;山 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污染环 境罚款20万元;晋城市热力公司 二分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2万元; 阳城县鑫世纪建材厂超标排污罚

款20万元;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 股份公司煤气化厂超标排污罚款 6.0954万元;山西陵川崇安关岭 山煤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2万元;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 煤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2 万元;晋城市镇源污水处理厂违 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罚款5万 元;晋煤集团机关物业公司污水 处理厂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罚 款5万元;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污染环境罚款4万元;陵 川县洁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标 排污罚款7.5244万元。

环保部门查封 企业擅自开工 魏县一位企业主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 涛邯郸报道 河北省魏县泊口乡 一家商砼企业业主王某峰,因擅 自开工生产近日被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2月中旬,魏县环保局按照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要 求,依法对县域内污染防治设施 不达标的商砼企业进行查封,并 要求整改。

2月25日上午7时,魏县环 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泊 口乡王某峰商砼企业擅自开工生 产,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 执法人员当场进行录像取证,固

定证据。经现场调查后,魏县环 保局将案件移交县公安机关。魏 县公安机关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法给予 王某峰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近日,魏县启动了对"散乱 污"企业的专项治理行动。魏县 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魏县环 保局组成了6个督查组,各乡镇 成立专门环保督查队伍,沿路逐 村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并 对排查到的散乱污企业立即采取 查封断电措施。截至目前,魏县 共督查查封企业89家,限期整顿 12家,行政拘留一人。

拒不执行扬尘治理措施 新乡两家施工企业被"驱逐"

本报讯 工地扬尘是大气污 染治理的重要内容,但一些施工 单位总是抱着侥幸心理,违规施 工。近日,河南省新乡市住建委 已放出"大招",对违规企业将处 以10万元的顶格处罚,计入不良 行为记录,并限制其在辖区内承 接工程等。

去年以来,新乡市绝大部分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取得一定成 效,"七个百分百"已成为整个行 业的通行做法,但仍存在一些问 题。比如,施工现场喷淋洒水和 冲洗设备齐全,但却不按规范使 用,检查紧了就用,不检查就停 用,与督查人员"捉迷藏"。各县

(市)、区工地"七个百分百"落实 不到位,成为新乡市2月大气质 量反弹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此,新乡市采取了一系列 严管重罚措施,尤其是对拒不采 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拒不执 行市政府扬尘防治管控指令的违 法违规行为,采取经济处罚与行 政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以10万 元顶格罚款,行政处理一律计入不 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在新乡承接工 程,同时将处理结果在全市通报。

日前,已经有两家施工单位 因违规被"驱逐",新乡市住建部 门禁止其在辖区内承接工程。

曲晓青



山东省临邑县环保局近日引进携带高清像素摄像头的无人航拍飞 行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进行全方位、无缝隙、立体式有效监管。

王春涛 王文硕摄